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执法岗位

责任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有效实施，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明确执法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目标

（一）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部门、各工作岗位正确有效实施；

（二）依法行政、照章办事，行政执法行为合法、公正、廉洁、高效；

（三）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四）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

二、执法职责和责任单位

（一）依法对深圳市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3.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固体废物和声环境管理处、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对深圳市内违反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处、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对深圳市内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4.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5.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

责任单位：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四）对深圳市内违反大气、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及臭氧层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3.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4.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5.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

责任单位：大气环境管理处、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五）对深圳市内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固体废物和声环境管理处、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各级主体责任

（一）主任

为本部门依法行政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审定和决策；

3.对本部门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二）副主任

1.协助主任抓好分管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2.协助主任做好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审定和决策；

3.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4.在主任的授权下审批、签署有关行政执法文书。

（三）各责任单位负责人

1.协助主任、副主任做好各项行政执法工作；

2.落实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3.组织落实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

1.在规定的职能范围和区域内，根据领导安排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对日常监管及承办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3.在执法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工作程序，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4.办理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办理案件及执法行为负责;

四、岗位职责要求

（一）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履行义务。

（二）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执法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四）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五）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无故或者借故拖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履行职责的法定时间和本规定限定的期限；
 2.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3.索贿受贿，以权谋私；
 4.涂改、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记录或者证据；
 5.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6.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7.向案件当事人及其亲友或者其他有关人员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8.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9.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五、委政策法规处应每半年组织本单位梳理行政执法执法岗位人员调整情况，并相应修改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表。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

 2.本部门（含派出机构、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他直属单位）的“三定”方案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执法岗位

人员责任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主要职责和任务 |
| 委领导 | 刘初汉 | 主任 | 主持和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全面工作。 |
| 林翰章 | 副主任 | 协助主任分管行政执法工作。 |
| 李水生 | 副主任 | 协助主任分管行政执法工作。 |
| 政策法规处 | 陈小康 | 处长 | 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汪斌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张晓波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黄蕾 | 主任科员 |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胡亮亮 | 副主任科员 |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陈晓鹏 | 副主任科员 |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吴宛桐 | 职员 |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许家明 | 职员 | 负责行政执法规范化及行政处罚工作。 |
| 行政审批处 | 吕小明 | 处长 | 组织落实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李 彬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魏 真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钟新辉 | 副调研员 | 负责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王 煜 | 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邹绍刚 | 副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 | 吴亚平 | 处长 | 组织落实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谭 侃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厉红梅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伦锡藩 | 调研员 | 负责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周 媛 | 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杨凌云 | 副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大气环境管理处 | 卢旭阳 | 处长 | 组织落实对违反大气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谭清良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大气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林卫强 | 调研员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大气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戴志涛 | 副调研员 | 负责对违反大气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张 琳 | 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大气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固体废物和声环境管理处 | 叶新金 | 处长 | 组织落实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赵胜军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李民 | 副处长 | 协助处长组织落实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江杏辉 | 调研员 | 负责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段 娟 | 副调研员 | 负责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胡欢涛 | 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邓国颂 | 主任科员 | 负责对违反固体废物、噪声、核与辐射污染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
| 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 许化 | 支队长 | 主持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面工作，主要包括环境监察、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环境执法等相关工作。 |
| 黄红斌 | 副支队长 | 协助支队长开展环境监察、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环境执法等相关工作。 |
| 曾庆郁 | 副支队长 | 协助支队长开展环境监察、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环境执法等相关工作。 |
| 伍明 | 副支队长 | 协助支队长开展环境监察、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环境执法等相关工作。 |
| 谢宏伟 | 科长 | 负责片区范围内环境行政执法行动的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
| 陈升朝 | 科长 | 负责片区范围内环境行政执法行动的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
| 程昊 | 科长 | 负责支队在管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
| 胡华 | 科长 | 负责支队文件收发、人事考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 |
| 沈建强 | 科长 | 负责全市环境监察稽查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
| 刘洪源 | 科长 | 负责支队查办案件的立案审查和处罚工作的统筹、组织、实施。 |
| 韩发明 | 科长 | 负责核与辐射监管科全面工作，组织落实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工作。 |
| 陆庆阳 | 副科长 | 负责全市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的统筹、组织、实施。 |
| 张娟娟 | 副科长 | 协助落实全市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的统筹、组织、实施。 |
| 金亮 | 副科长 | 协助科长落实支队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陈 峰 | 副科长 | 协助科长开展工作，落实辐射安全监督执法工作。 |
| 蔡勇明 | 执法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唐文祥 | 执法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杨 飞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沈振宇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李京壤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刘平章 | 执法员 | 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规范管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案件查处等工作的稽查。 |
| 许驷丹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陈少忠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罗瑜然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詹惠玲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李本东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田学志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吴佩瑜 | 执法员 | 负责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环境违法案件立案审查和处罚、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
| 何冰翡 | 执法员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缪怡祥 | 职员 | 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规范管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案件查处等工作的稽查。 |
| 何韦川 | 职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钟勇军 | 职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刘宪辉 | 职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王东 | 职员 | 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陈俊强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田 华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李定祥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邬海军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叶庭阁 | 无 | 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规范管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案件查处等工作的稽查。 |
| 古为民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李 雷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王 令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郑芸菲 | 无 | 负责对全市污染源规范管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处理及案件查处等工作的稽查。 |
| 蓝建坤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张翼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李丽婵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吴树谦 | 无　 | 负责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分转、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工作。 |
| 王颖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吴官成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陈光忠 | 无 | 负责在管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随机抽查、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及环境应急等工作。 |
| 梁金剧 | 无 | 负责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分转、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工作。 |
| 赵如玉 | 无 | 负责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分转、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工作。 |
| 庄源流 | 无 | 负责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分转、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工作。 |
| 刘伟政 | 无 | 负责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分转、催办、督办和反馈等工作。 |
| 邢维杰 | 无 | 负责开展专项执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执法后督查等工作。 |
| 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 | 黎晓涛 | 主任 | 主持深圳市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的全面工作，主要包括东深供水流域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
| 王士宁 | 副主任 | 协助主任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
| 杨天乐 | 科长 | 负责组织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片区内生态环境的现场巡查工作。 |
| 石亦愚 | 主任科员 | 协助科长组织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协助科长组织片区内生态环境的现场巡查工作。 |
| 林瑞晓 | 主任科员 | 负责片区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片区内生态环境的现场巡查工作。 |
| 李添华 | 主任科员 | 负责片区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片区内生态环境的现场巡查工作。 |
| 王健生 | 主任科员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周游 | 执法员 | 负责片区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及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片区内生态环境的现场巡查工作。 |
| 林腾宇 | 职员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钟国标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应哲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廖伟明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王耿彬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曲建平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李馥浩 | 无 | 负责片区内市管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 | 高军 | 主任 | 主持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主要包括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 |
| 张汇清 | 副主任 | 协助主任组织落实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 |
| 易冯 | 科长 | 负责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陈敏 | 科长 | 负责组织开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配合交警路检执法进行检测工作。 |
| 许宏凡 | 副科长 | 协助科长组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仲小丁 | 副科长 | 协助科长组织开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配合交警路检执法进行检测工作。 |
| 刘畅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工作。 |
| 黄燕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彭伟锋 | 执法员 | 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陈哲 | 执法员 | 负责开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配合交警路检执法进行检测工作。 |
| 何 东 | 职员 | 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
| 李景贤 | 无 | 负责机动车排气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检查执法工作；配合交警路检执法进行检测工作。 |
|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杨立君 | 站长 | 主持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全面工作。 |
| 熊向陨 | 副站长 | 协助站长组织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
| 何龙 | 副站长 | 协助站长组织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
| 郭键锋 | 副站长 | 协助站长组织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
| 梁鸿 | 副站长 | 协助站长组织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
| 刘德全 | 总工程师 | 协助站长组织实施现场监测工作。 |
| 肖健 | 副总工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麦有全 | 科室主任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吴航 | 科室副主任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徐向宁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张冬鹏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朱姝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张俊玲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林斌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钟小兰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韩伟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水现场监测。 |
| 夏旭彬 | 科室主任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张旭东 | 科室副主任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刘伟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黄远强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陈虹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王清义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废气、噪声现场监测。 |
| 招康赛 | 副总工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刘江 | 副总工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马嵩 | 科室副主任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明珠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王伟民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许旺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陈添平 | 职员 | 负责排污企业土壤现场监测。 |
| 张明棣 | 科室主任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颜宇春 | 科室副主任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罗澍 | 职员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马彬 | 职员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魏启兵 | 职员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李仕平 | 职员 | 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 |
| 时劲松 | 科室主任 |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监督监测工作。 |
| 黄恒 | 科室副主任 |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监督监测工作。 |
| 张金帆 | 职员 | 负责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监督监测工作。 |